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93 次會議審查通過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都市土地利用之需求，促進土地有效之利用，在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之變更審議，特訂定本原則。

二、回饋方式

公設用地變更為使用分區之公共設施回饋比例標準如表一，土地使用分區間之變更其公共設施回饋比例標準如表二。

都市計畫委員會對變更回饋比例之調整得參酌各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機能、人口成長、公共設施劃設及開闢情形，依前表之標準做上下 5% 內之調整。

公共設施用地或不可建築用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為可建築用地者，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得酌予降低回饋比例。

表一 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提供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表

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變更後分區	住宅區（其他使用分區）	商業區
變更前公設		
市場用地	20%	30%
其餘公設用地	30%	40%
備註： 一、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二、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 三、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使用及第二項 1/2 總樓地板限制使用）之回饋標準訂為 20%。		
無需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同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規定，並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二、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 三、下列情形，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前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一）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 50% 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 （二）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間變更應提供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表

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變更後 分區	商業 區	住宅 區	工業 區	工商 綜 專用 區	媒 體 事 業 專 用 區	社 會 福 利 專 用 區	醫 療 專 用 區	文 教 區 或 宗 教 專 用 區	其 他 使 用 分 區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變更前分區									
住宅區	10%	—	—	*	5%	5%	10%	10%	10%
工業區	*	*	—	*	—	—	—	10%	10%
倉儲區	5%	10%	—	—	—	—	—	—	—
農業區	*,40%	*,30%	*,30%	*	*	30%	*	30%	30%
保護區	40%	30%	30%	*	*	30%	*	30%	30%
其他使用 分區	40%	30%	30%	*	30%	30%	30%	30%	30%
備註：									
<p>一、"*"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餘依*旁之比例回饋。</p> <p>二、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p> <p>三、提供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p> <p>四、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一項第5款規定使用及第二項1/2總樓地板限制使用）之回饋標準訂為20%。</p>									
無需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p>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同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規定，並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p> <p>二、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p> <p>三、下列情形，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前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折算代金方式抵充。</p> <p>(一)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50%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p> <p>(二)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500平方公尺者。</p> <p>(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三、免回饋情形

都市計畫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回饋：

- (一) 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今再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者。
- (二) 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 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屬特殊情形者。
- (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已繳回饋者。

四、回饋對象

本規定之土地回饋及代金繳納對象為本府，繳收之代金得成立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由本府另行訂定之。

前項基金尚未成立前，所需繳納之代金繳入縣庫，並由本府出具證明。

五、回饋時機

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於該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建照核發前完成土地無償移轉與南投縣政府。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應於建照核發前完成土地無償移轉及代金繳納與南投縣政府。

六、本回饋規定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者按其規定辦理。